致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 2541 4606)
轉交文化委員會秘書處

敬啓者:

對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之意見

以<<一本多元、創新求變>>爲題的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文件)提出了一些有關香港未來文化發展的建議，本人對文件有以下意見:

1. 文化藝術教育

文化藝術教育對文化發展極爲重要，本人認爲政府有必要把文化藝術列爲中小學的核心課程及加強大學灌輸文化藝術教育，例如香港城市大學開辦的中國文化通識教育課程爲學生之必修科目。政府加強於大中小學教育文化藝術，實有利於政府爲創意工業發展奠定鞏固根基。

本人贊同文件中建議拓展伙伴關係來推動文化藝術教育。透過地區組織、文化機構與政府之間的緊密合作，有助建立市民參與文化藝術的風氣及提高公眾對文化藝術的重視。另外，本人對文件中建議加強藝術教育課程的連貫性、發展多元文化藝術課程及提高師資質素，皆表示支持。

2. 民間主導

本人支持文件中建議文化發展應由民間團體主導。政府減少直接參與及管理文化設施和活動，可以令文化發展有更大彈性。此外，民間團體更可靈活地運用資助文化發展的資源。

3. 撥款基制

本人傾向支持撥款基制由民間主導。過往，資助藝術發展的資源過份集中於表演藝術及數個有關「旗艦藝團」，這無形中扼殺了其他藝術團體發展的空間。文件中建議成立一個主要由民間成員組成的「文化基金會」來處理有關文化藝術活動的資助申請，可體現民間主導及保障各個藝術團體爭取資助機會均等。

此致
文化委員會

離島區議員
容詠嫦

2002 年 12 月 12 日